

附件 2

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3 |
| 一、部门职责 | 3 |
| 二、机构设置 | 4 |
|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6 |
| 第三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15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15 |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5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6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7 |

第一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是中共海口市委工作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有关党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党的工作的政策法规及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党的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四）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五）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报告、反映相关情况。

（六）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七）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

（八）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工作。

（九）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完成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研究制订党建工作法规草案、规划；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人才、信访、保密、内部审计、财务资产、政务信息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管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代管党费、市直机关工会财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和党群工作；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负责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二）组织部

负责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承担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请示的报批工作，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任免的报批工作；研究、指导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建设，督促机关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负责党建工作考核，提升组织力；承担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代表的推选和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宣传部

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党员干部思想动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市直机关的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有关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

（四）纪检监察室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拟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计划，协助市直各单位搞好党风和廉政教育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查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案件，决定或撤销违纪案件中对党员、干部的处分；负责受理党组织和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行政编制 16 名。设书记 1 名（市

委常委兼任，占市委领导编制），副书记 4 名（其中常务副书记 1 名，正处级；副书记、中共海口市委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其中正科级 5 名（含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 2 名。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属行政单位，级别为正处级一级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纳入海口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41.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6.55 万元，减少 4.70%，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事务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总计 741.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36.55 万元，减少 4.7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741.45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结余资金。

(二) 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741.45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结余分配资金。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41.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1.4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4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22 万元，占 85.13%；项目支出 110.23 万元，占 14.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1.45 万元，支出总计 741.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36.55 万元，减少 4.7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

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55 万元，减少 4.7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3.59 万元，占 73.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54 万元，占 13.02%；卫生健康（类）支出 58.24 万元，占 7.85%；住房保障（类）支出 43.07 万元，占 5.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年初预算为 54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5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年初预算为 9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年初预算为 5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8.7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4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此项收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无（类）无（款）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此项收支。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类）

支出 0 万元，占 0%；无（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无（类）无（款）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此项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琼 A60283 公务车的维修、保险费以及燃油费等。

本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67.91%，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次数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加 4.2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市直机关党建 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为 1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市直机关党建项目使用资金为 83.06 万元，执行率达 75.51%，主要内容是开展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理论培训、党建调研、党风廉政建设、文体活动宣

传等。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项目的管理、实施较为规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使用，项目成效显著，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评价等次均为良好以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5 分。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是预算项目经费编制较科学，按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二是实际执行过程与目标管理偏差小，如期完成绩效目标；三是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的设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的有关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 62.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无安排此项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 33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334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

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